



康德明基金团队
致力提供法律及企业服务解决方案

CONYERS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40 YEARS IN HONG KONG

康德明香港成立四十週年



目录

为何选择康德明?	3
康德明能提供什么?	4
获奖无数的香港办事处	5
本所在香港的投资基金团队	7
本所的投资基金业务和能力	8
本所的专业领域及客户	9
本所的“3C”策略	10
关于康德明客户服务	11
• 注册办事处服务	12
• 董事服务	13
• 董事会支援服务	14
• FATCA 及 CRS 服务	15
• AML 服务	16
阁下的首选团队	17



为何选择康德明？

康德明作为领先的国际律所，办事处网络遍布全球。

自 1928 年成立以来，本所一直以客户的承诺为己任，致力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专业尖端的战略性建议。康德明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香港、伦敦及新加坡等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辖区设立共六个办事处，结合其公司文化和无可匹敌的专家团队，能够提供最高质量、高效迅速、及时全面的法律建议。

康德明对法律抱有敬畏与热爱。本所务求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同时将这腔热忱带到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当中——康德明团队引以为荣的不仅是法律专业知识，还有包容尊重、回馈社会的文化。

康德明能提供什么？

康德明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包括本地和国际的保险及再保险实体和保险管理人、富时 100 指数和财富 500 强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及资产管理人。

本所就下列司法管辖区和领域提供法律意见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本所的主要业务领域

业务务

- 航空融资及注册
- 银行及金融
- 资本市场、并购、持续经营、首次公开发售
- 保险及再保险
- 投资基金
- 伊斯兰金融
- 合资企业
- 合伙
- 私募股权
- 证券化及结构化融资
- 船舶融资及注册

诉讼

- 仲裁及争议解决
- 破产、资不抵债及重组
- 商业诉讼

私人客户及信托

- 全权信托、确定权益信托、目的信托及公益信托
- 遗产规划
- 基金会
- 私人投资结构
- 私人信托公司
- 信托诉讼

本所的合作伙伴包括：

82%

全球规模最大
50 间银行

87%

AM LAW
美国律所

94%

AM LAW
全球 100 强律所

100%

“神奇圈”
律所

**亚太法律 500 强，顶级
律师事务所 2024**



**钱伯斯法律指南亚太离岸
2024**
(连续13年上榜)

**2013 年至 2023 年连续
十一年获评为综合实力卓
越律所（离岸律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卓越公益律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年度反应最敏捷的离岸律
师事务所
《法律媒体企业法务联盟》
2021**



**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国际金融法律
评论》亚太大奖**

**2021-23 年度商界展关怀
标志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获奖无数的香港办事处

本所香港办事处于 1985 年开业，一直傲视同侪，向众多亚洲最大型及创新的企业客户提供离岸法律建议，为区内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的领先法律顾问及亚洲首次公开招股及并购项目的市场先驱。本所在香港的诉讼和重组业务亦非常强大。

本所的驻港律师共 34 名，他们就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法律提供法律建议，并透过全球网络给予客户跨境交易所须的建议。

香港团队精通粤语、英语及普通话，能运用当地语言为客户提供建议。

“

团队务实迅速。

”

- 法律 500 强, 香港, 离岸律所, 2024

”

团队以熟谙香港的金融和司法环境见称，因此能够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高效处理有关离岸司法管辖区的各项事务。

- 法律 500 强, 香港, 离岸律所, 2024

“

康德明团队知识渊博、雷厉风行，业务覆盖多个离岸司法管辖区和法律领域。

”

- 法律 500 强, 香港, 离岸律所, 2024

”

他们的业务涵盖香港客户通常需要的不同领域及各个司法管辖区。

- 法律 500 强, 香港, 离岸律所, 2024

“

他们的团队能以多种语言交谈 / 沟通，并且熟悉不同国家客户的文化。

”

- 法律 500 强, 香港, 离岸律所, 2024



本所在香港的投资基金团队

植根亚洲超过 40 年，康德明香港办事处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为许多亚洲最大、最具创新性的企业客户提供离岸法律意见，是亚洲客户建立投资基金结构的最佳选择。

康德明的投资基金团队经验丰富，担任国际和总部设于亚洲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机构和企业家的离岸法律顾问，就投资基金事宜提供具创新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从新基金的初步构建问题以至投资基金的持续运营和其他长期商业要求，基金团队均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此外，本所团队协助贷方及借方进行各类型的银团及双边担保基金融资交易，当中涉及离岸互惠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本所亦就债务融资交易提供离岸担保建议，为客户将股票、有限合伙人权益、信托单位或基金资产纳入担保组合。本所的基金业务广泛多样，使本所以站在贷方及借方的立场洞察基金融资交易的关键影响因素。



本所的投资基金业务和能力

本所的投资基金团队能就以下事宜提供协助:

- 成立和组建基金
- 基金上市
- 基金融资
- 基金监管
- 投资管理监管
- 发行文件和其他基金文件
- 构建基金咨询

本所能为阁下成立的开放式和封闭式投资基金种类:

- | | |
|--------------|------------|
| • 加密货币基金 | • 私募股权基金 |
| • ESG/绿色能源基金 | • 房地产基金 |
| • 对冲基金 | • 特定情况基金 |
| • 基础设施基金 | •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
| • 有限合伙企业 | • 单位信托 |
| • 母基金-子基金 | • 风险投资基金 |

本所的专业领域及客户

本所团队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处理以下有关基金结构的事宜：

- 资产分隔和债务隔离
- 利益冲突的解决方案
- 企业管治范围
- 基金运营者的受信义务
- 投资和咨询委员会
- 投资者参与度和控制问题
- 流动性要求
- 流动性限制，包括锁定期、赎回门槛和侧袋帐户 (side-pockets)
- 多重类别股权

本所的客户包括：

资产管理公司

对冲基金

私募股权/
风险投资基金

家族办公室

组合型基金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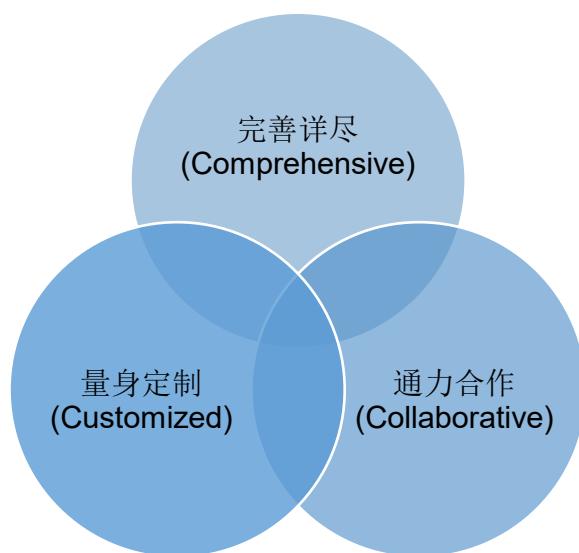
保险公司

退休金

房地产基金



本所的“3C”策略



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

本所团队进行全面的法律分析，为客户提供宝贵见解，以了解其基金日新月异的法律及监管环境。

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本所根据客户各自的业务目标及市场环境，为客户规避风险的同时量身定制创新的解决方案。

通力合作的策略

本所的公司秘书团队**康德明客户服务**（康德明的联属公司）与本所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涵盖基金成立、管理、投资及运营等各个方面。

关于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Conyers Client Services（下称“CCS”）是全球律师事务所康德明的联属公司，提供董事职务、公司行政、秘书、信托、监管、管治及公司管理等一系列服务。

本所在开曼群岛的客户服务业务经由 Conyer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下称“FIG”）负责，提供以下各项服务：

企业服务

- 成立及维护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公司秘书
- 公司会计及管理服务

董事职务

- 独立董事
- 普通合伙人
- 股份受托人

董事会支援服务

- 协调和安排所有与会者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准备并分发董事会会议议程

监管与合规

- 协助遵守 FATCA、CRS 和国别报告
- 为开曼群岛实体提供反洗钱合规主任
- 为开曼群岛实体提供反洗钱汇报主任（下称“MLRO”）和反洗钱汇报副主任
- 实施和监控风险为本的反洗钱（下称“AML”）计划
- 管理可疑活动报告过程，与监管当局或调查机构联络，并进行反洗钱调查
- 为相关员工提供反洗钱培训

上市代理

清算



注册办事处服务

注册办事处服务包括：

- 为阁下在开曼群岛的实体提供注册办事处地址
- 置存法定记录，包括公司注册文件、印章（如有需要）及会议记录
- 为阁下的开曼群岛实体进行注册并保存法定登记册，包括：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股东名册（如适用）以及抵押及押记登记册
- 置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 置存实体的经济实质通知资料
- 根据法律要求提交法定表格、声明、申报表及通知
- 适时向基金提供包含有关政府年费的发票；康德明收到所需费用（以及相关表格）后，安排将所需费用及文件转交公司注册处，

并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实体的年度法定申报表

- 协助支付 CIMA 费用
- 出具注册办事处证明，并以注册办事处身份核证会议记录所载文件为真实副本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产生的额外服务，将根据本所公布的收费表向基金收取费用，收费表可不时发出通知以作修订。



董事职务

CIMA 表明独立监督尤其重要。康德明拥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投资基金受信人团队，通过本所联属公司 **Conyers Financial Intuitions Group**，为开曼群岛的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相关投资工具提供独立董事及支援服务。

- **高素质且经验丰富** – 本所董事具备多项专业资格，并在开曼投资基金行业拥有数十年的运营经验。
- **监管专家** – 本所董事对投资基金所面临的开曼监管环境具有深入的实务理解，能够承担有关职责，为董事会作出贡献。
- **管治及内部监控** – 本所董事深韵 **CIMA** 对于基金的公司管治及内部监控规则，并能够通过妥善筹备董事会会议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协助基金履行有关义务。
- **独立决策** – 为基金董事会委任独立董事，能简单且有效地让董事会展示独立判断及客观性，以符合 **CIMA** 对于公司管治的规则。
- **行业见解及最佳实践** – 本所董事与众多投资经理合作，涉猎广泛的投资策略及结构，定能为阁下提供建议。

管治解决方案

本所受托人灵活高效，能够与阁下协作，为一系列投资基金结构提供量身定制的企业管治解决方案：

除了为对冲基金及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提供独立董事外，本所受托人还能够在私募股权董事会、咨询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任职。

在实践中，管治委员会的目标主要能通过召开会议达成。常见讨论重点的细节以及独立委员会成员能提供的服务包括：

- 担任委员会会议主席，引导会议，确保充分涵盖 **CIMA** 发布的《受监管实体治理新规定条例》（下称《CG 条例》）中规定的所有企业管治议题
- 确保根据《CG 条例》充分讨论、解决并记录利益冲突事宜
- 讨论并评估基金遵守开曼法规的实际情况，并按需要协助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 与服务供应商（投资经理、行政管理人、反洗钱指定人员等）联络，确保委员会能充分监控任何外包职能
- 审查投资活动、业绩及财务状况并作出讨论
- 必要时协助指导基金与 **CIMA** 沟通



董事会支援服务

为了制定稳健的企业管治制度，会议的计划、运作及记录方式必须明确、清晰地满足企业管治措施的要求。**Conyers Client Services** 是康德明的联属公司。作为本所企业服务的一环，本所提供各种选项，以专业、适切地协助安排、举行并记录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

本所的董事会支援服务根据客户的个别需求量身定制。本所备有专业的公司秘书，在所有类型的受规管实体均有丰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本地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及公司实体。

康德明于大开曼岛设有最先进的虚拟会议设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举办董事会会议的最佳场所。

全方位董事会支援服务

全方位董事会支援服务包括：

- 联络参与各方以安排并协调会议

- 起草议程并分发以供审阅及提出意见
- 整理并分发董事会的文件清单，并联络参与各方
- 通过电话或亲自出席会议
- 提供电话会议设施
- 撰写会议记录
- 备制并分发会议记录草稿以供审阅及签署
- 确定会议结束程序，并根据企业管治程序将会议记录存档

仅撰写会议记录

根据阁下的具体要求，康德明可以提供仅撰写会议记录的服务，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或亲自出席会议
- 撰写会议记录
- 备制并分发会议记录草稿以供审阅及签署
- 确定会议结束程序，并根据企业管治程序将会议记录存档



FATCA 及 CRS 服务

FATCA 及 CRS 的实施对适用实体及集团产生了深远影响。开曼实体必须分析现有投资者账户、验证并更新投资者资料、加强客户核查程序，以及在全球层面提升报告能力。康德明可以帮助客户全面遵守 FATCA 及 CRS。

以下是本所能为阁下实体提供的服务概述：

- 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下称“**IRS**”）注册并取得全球中介机构识别码（下称“**GIIN**”），并向开曼群岛税务信息管理局（下称“**TIA**”）注册、作出通知并担任 PPOC；
- 对现存账户进行分类、验证并纠正，包括文件审阅，并按需要取得更严格的尽职调查及表格；
- 对新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及分类，包括提前取得表格及尽职调查文件进行验证，以遵守合规要求；
- 备制并提交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要求及 TIA 的报告；及
- 备制并向 TIA 提交 CRS 合规表格。



AML 服务

根据开曼群岛《反洗钱条例》（下称《反洗钱法》），金融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已委任适当的合资格人士担任 AMLCO、MLRO 及 DMLRO（统称“**AML 主任**”）。AML 主任应具备开曼反洗钱监管框架的实务知识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法》及指引说明²。康德明能提供合资格人士担任此等职务，帮助并指导基金应对日新月异的环境，使其始终保持警惕，以确保符合持续合规及最佳实践标准。

所有金融服务供应商须知悉，根据 2020 年《金融管理局（行政罚款）（修订）条例》，CIMA 作为监管机构拥有重大权力，可以对反洗钱违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罚款额度从个别人士“轻微”违规的 6,100 美元至 122,000 美元，到实体“极严重”违规的 122 万美元不等。

反洗钱合规主任

AMLCO 承担《反洗钱法》规定的法定职责，负责确保金融服务供应商实施各项措施以遵守《反洗钱法》及指引说明。AMLCO 还充当开曼群岛若干主管当局（包括 CIMA）的联络窗口。

反洗钱汇报主任及反洗钱汇报副主任

提交可疑活动报告（下称“**SAR**”）时，MLRO 将担任与金融报告局（下称“**FRA**”）或其他监管或调查机构之间的联络人。须注意，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若 MLRO 未能妥善履行此等职能，其可能触犯刑事罪行，及/或个人遭受 CIMA 处以行政罚款。

MLRO 承担《反洗钱法》规定的法定职责，负责实施并管理可疑活动报告程序。如可疑活动涉嫌犯罪行为、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扩散融资，MLRO 或 DMLRO 必须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向 FRA 提交 SAR。

² 《开曼群岛防止与侦查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指引说明》

阁下的首选团队

CONYERS

阁下的首选团队 – 法律服务



龙翔德 Piers Alexander

合伙人，投资基金全球主管
香港

+852 2842 9525
piers.alexander@conyers.com

龙翔德是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伙人兼投资基金全球主管。他于 2002 年加入康德明之前，任职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设于伦敦及香港的投资基金事务团队。

龙律师的执业领域涵盖企业法的各个方面，尤其擅长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房地产及对冲基金。他就设立投资基金结构担任国际及亚洲基金管理公司的离岸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涵盖投资基金之持续经营及其他长期业务要求的各个方面。

- 龙翔德律师是经验丰富的驻香港执业律师，在投资基金方面展示了出色的专业知识。他在基金组建和后续工作中深受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经理青睐。“龙翔德律师是我的投资基金项目首选律师。”
《钱伯斯亚太 2023》
- 龙律师入选加勒比海区法律 500 强 2024 版（海外专家），以及亚太法律 500 强 2024 版（领先律师）



冯静思 Vivien Fung

合伙人，私人客户及信托团队统
筹合伙人
香港

+852 2842 9500
vivien.fung@conyers.com

冯静思于 1999 年加入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在 2007 年成为合伙人，目前兼任私人客户及信托团队统筹合伙人。

冯静思的执业领域包括企业及商业法的各个方面，专长于项目和结构融资、风险资本交易及私募股权投资。她的执业经验延伸至离岸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纳克之首次公开发售。除企业及商业法以外，冯静思的执业领域亦涵盖以离岸公司、合伙和单位信托形式设立开放式和封闭式离岸投资基金。

- 冯律师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 强 2023 版（及 2013 至 2022 版）“高度推荐”律师。
- 冯律师入围 2022 年及 2023 年亚太商法女性大奖业务领域奖项类别的“年度离岸律师”最终候选名单。
- “无论时间有多紧迫，冯静思律师都能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她敏锐缜密，且能够提供融资方和借款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020 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

阁下的首选团队 – 法律服务



杜艾生 Alexander Doyle

顾问律师，亚洲监管及风险咨询部主管

香港

+852 2842 9552

alexander.doyle@conyers.com

杜艾生为本所顾问律师及亚洲监管及风险咨询部主管。

杜律师专注为客户提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多个受监管领域之企业及监管法律建议，涵盖对冲基金、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保险以及虚拟资产业务。

他具备向客户提供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建议的广泛经验，横跨组成、发牌申请、持续监管要求、融资、企业管治框架、反洗钱规例、制裁、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检查、重组及监管执法行动。

在日益复杂的监管局势中，他提供以寻求解决方案为导向的策略性法律咨询服务，从而为客户保驾护航。他定期为客户及行业协会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包括近期在香港及新加坡开办有关开曼群岛私募基金的监管更新及企业管治，以及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实质合规要求的研讨会。



曾颖 Flora Zeng

高级律师

香港

+852 2842 9438

flora.zeng@conyers.com

曾颖为香港企业部高级律师。她于构建、设立及营运各类基金方面有丰富经验，并聚焦于风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基金、房地产基金、信贷基金、对冲基金及母基金。她也有下游投资的经验，如私募股权交易及融资交易。

曾颖专注于向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投资公司、金融机构及高净值人士。凭借对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深刻理解，她致力为客户提供投资基金各个方面的法律建议。

阁下的首选团队 – 法律服务



欧颖芝是康德明香港办事处的律师。她于 **2021** 年加入康德明，其执业范围涵盖资本市场交易，包括首次公开募股、公开及私人并购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

欧颖芝在为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就公开及私人并购、股权证券的全球发售、监管、公司管治和合规事宜提供咨询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欧颖芝 Michelle Au

律师
香港
+852 2842 9433
michelle.au@conyers.com



余兆文是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律师。他于 **2019** 年加入康德明。

余兆文的执业领域涵盖公司法及商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司融资、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及并购，其经验扩及离岸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的首次公开募股和私有化。

余兆文 Michael Yu

律师
香港
+852 2842 9522
michael.yu@conyers.com

阁下的首选团队 – 法律服务



Jarladth Travers

Conyers Governance (Cayman)
Limited 负责人

开曼群岛

+1 345 814 7773

jarladth.travers@conyers.com

Jarladth Travers 是 Conyers Governance (Cayman) Limited 的负责人。

Jarladth 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康德明。其专业领域包括为投资基金、保险及结构性融资行业的开曼群岛载体提供董事及行政服务。

Jarladth 为各种投资基金、保险、再保险及结构性融资产品（包括资产融资、知识产权及矿产资源控股结构、证券化、票据发行计划、伊斯兰融资工具、基金融资工具以及 CLO/CBO/CDO）提供董事服务的经验丰富。Jarladth 还尤其深韵开曼群岛的监管环境，包括 FATCA、CRS 及 AML 相关服务以及相关的税务支持文件。